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 2015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开普相关股东 2015 年 1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及到期情况

2015 年 1 月 30 日，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刘恩臣、傅常顺、郎金文、华梦阳、葛晓阁、杜建平共 10 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一致行动协议书》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到期后，各方未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维国先生，杨维国与其他 9 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59,336,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公

司总股本的 49.1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日，杨维国直接持有公司 20.29% 的股权，通过郑州佳辰企业管理咨询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佳辰”）间接持有公司 0.43%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杨维国直接持有公司 16.23% 的股权，通过郑州佳辰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书》有效期内，杨维国等一致行动人认真履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维国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杨维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杨维国、付秋生、尚卫国、赵利宾、刘恩臣、傅常顺、郎金文、华梦阳、葛晓阁、杜建平等 10 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到期解除，且未再续签，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杨维国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稳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 2015 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睿

封 燕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